

實例研析系列

保險法判決 案例研析(一)



Insurance Law: Cases and Commentary

葉啟洲◎著

 元照

保險法判決 案例研析(一)

葉啟洲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葉啓洲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3.11

冊；公分

ISBN 978-986-255-356-5（第1冊：平裝）

1.保險法規 2.判決

587.5

102017423

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 5P016RA

2013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葉啓洲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3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台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356-5

序

本書收錄作者近年來針對最新保險法判決所撰寫的二十九篇評析。其中除了三篇綜合性評析各逾萬字之外，均為四千至八千字左右的短篇簡評。這些簡評性文章的目的，在於即時、要點式地對於最新保險法判決見解作學術回應。本書所收錄的文章，都涉及保險法上的重要爭議問題。雖屬短篇，但對於初學保險法者來說，未必都適合納入基本教材，以免初學者在保險法理論的叢林中迷路。但為了達到學術回應上的即時性與時效性，長篇大論的論述也不盡適當。裁判簡評的文章，是一種折衷的撰寫體例。從這些判決與評析中，可以窺知現行保險法對於實務上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地規範不足，以及在這種狀況下，法院是如何地解釋與補充法律，來解決個案問題。

法院的首要任務在於公平合理地解決個案問題，而其所用以處理個案的論述與結論，大多可以在法律以及法學理論脈絡下予以肯定。只是少部分的判決用以解決問題的觀點，可能只適合解決特定情節個案，不適合將之一般化、理論化來套用在其他案件，從而應該當作例外或者是特殊情節下的權宜作法。

本書收錄的文章均已在法律期刊刊登，原文因為不同期刊或不同欄位，而有格式上的差異。為利於閱讀與對照，本書集結出版時，已對部分文章的格式予以重新調整，以減少差異。本書能順利出版，要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同仁的協助，以及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陳曉婷與謝孟珂等同學費心校對全文。

葉啟洲

于台北木柵謹誌

2013年9月

目 錄

序

通 則

- ◆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眷屬關係與保險利益有無之認定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保險上字第14號判決..... 1
- ◆商業主體間定型化保險契約之內容控制
——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 10
- ◆從「過失相抵」抗辯論故意、過失概念在保險法上之功能
——相關實務見解評析及2008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相關修正簡介 20
- ◆保險給付遲延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保險上字第14號判決..... 56
- ◆拋棄繼承與保險受益權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 63

告知與通知義務

- ◆保險人書面詢問事項之重要性、因果關係與解除權
——新北地院98年度保險字第27號判決 68
- ◆訂約時之告知義務與危險增加之區別
——台北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70號判決 75
- ◆告知與通知義務之違反、除斥期間與權利失效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 81

◆通知義務之違反與保險人喪失解除權之損害	
——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6號判決	88
◆拖延申請保險給付與權利濫用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	96
◆要保人詐欺訂約與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判決	103
◆健康保險中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權、因果關係與保險業務員 代填要保書之效果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判決	111
◆危險增加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	
——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保險字第7號判決	119

保險代位

◆全民健保與保險代位	
——台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372號判決	126
◆再保險與保險代位	
——最高法院98年度台再字第70號判決	131
◆保證保險人對保證人之代位	
——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71號民事判決	138
◆保險代位、直接請求權之比例分割與被保險人之優先受償權	
——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保險字第73、79號判決	146

傷害保險

◆注射毒品過量致死與意外事故	
——高等法院98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判決	153

◆熱衰竭致死是否為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 ——新北地院99年度保險字第14號判決	158
◆酒後騎乘腳踏車所生意外事故與除外危險 ——苗栗地方法院99年度保險字第3號判決	163
◆傷害保險、精神疾病與主力近因原則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	170
◆意外原因之舉證、證明度減低及表見證明 ——高等法院100年度保險上字第18號判決	181
◆傷害保險殘廢等級之認定與保險示範條款之修正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	199

健康保險

◆論健康保險之保前疾病、追溯保險與被保險人之善意 ——相關實務見解綜合評析	210
◆日間住院、住院請假與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6號判決	236
◆健康保險之指定醫院條款、隱藏性義務與內容控制 ——台中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判決	243

責任保險

◆法院調解對責任保險人有拘束力？ ——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	249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與消滅時效抗辯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判決	256
◆責任保險人之適當和解義務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判決	262

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眷屬 關係與保險利益有無之認定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保險上字第14號判決

◎◎◎◎◎ 本案事實

一、原告主張事實

被告為人壽保險公司，原告之母親甲係被告員工。甲於民國85年1月25日起，即以自己及配偶乙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其中乙之保險金額為定期壽險300萬元、防癌險60萬元。乙嗣後前往大陸地區，甲仍續為之繳保險費，乙後於95年9月24日因腎癌雙肺移轉病逝於大陸地區。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遭拒，爰本於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3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主張事實

被告以最優惠費率提供員工及其家屬保障，故就被保險人之身分有其特定範圍。乙於86年6月3日即與甲離婚，依據契約條款第2條第2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在乙已喪失眷屬身分之情形下，系爭保險即因甲對之已無保險利益而屬無效。且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1年，縱使甲於各年契約屆滿後繼續繳交保險費，而使契約效力連續，此亦屬新訂立新約，與長期保險契約分期繳納保險費之情形有別，是至遲於87年1月25日起，該保險契約即屬無效。

判決理由

一、鑑於員工去留之不確定性，員工團體保險在台灣率以1年定期之方式為之，其保險費率之計算亦係以此為基礎，以符合員工保險之特性。原告主張係不定期之保險，要不足取。

二、此類保險要保人係該機關、公司，被保險人始為員工或其家屬。公司以要保人名義，使員工及其眷屬參加團體保險，其被保險人必限於員工本人及所約定一定範圍內之眷屬，對要保人（公司）始有保險利益，否則即易肇致道德危險。

三、要保人若為公司之場合，保險法第16條第1款所指之「本人」解釋上即指該員工；「其家屬」即為該員工之家屬，至於家屬之範圍如何，則委由當事人約定，必合乎此，公司（要保人）始有保險利益。且系爭員工團體保險契約於第2條、第3條及第21條約定「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之人員，包括要保單位之被保險員工、成員及其眷屬」、「本契約所稱眷屬，是指被保險員工或成員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本契約所稱配偶是指被保險人或成員戶籍登記之配偶」、「本契約保險期間為1年」、「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二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準此，被保險人之資格限於被上訴人員工及眷屬，即員工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始符約定。惟乙於86年6月3日與甲離婚，二人間已非夫妻或家屬，則至遲於87年1月（即該次之保險期間屆滿時），乙對要保人而言，已無保險利益。依系爭員工團體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保險法第17條規定，乙與甲離婚後之各次續保的保險契約，就乙部分應失其效力。

爭點

一、系爭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何？

二、系爭團體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何人¹？

¹ 本爭點係作者依判決理由所加入。

三、被保險人甲與乙之離婚對於保險利益有無影響²？

四、保險契約中關於被保險人乙之部分，是否有效？

評析

一、團體保險之基本概念

團體保險乃人身保險實務上因應特定團體之保險需求所發展出來的特殊保險型態，與個人保單的不同在於：傳統的個人保單，係以單一且特定之人作為契約上的被保險人，並以該特定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健康、職業、生活習慣等各種危險因素來計算應收取之保險費，保險人並就個別的被保險人進行核保與承保；但團體保險則係以具有一定團體關係之多數人作為被保險人，與該團體之代表訂立單一之保險契約。因團體關係原非基於保險之目的而建立，故事實上具有一定的危險過濾與危險綜合的效果，從而團體成員之危險因素不再被逐一個別考量；又因承保條件一致，故保險人通常亦不對個別被保險人簽發保險單。為維持危險綜合效果及避免逆選擇的發生，被保險人在該團體中的身分，遂成為其加入團體保險的前提要件。故團體保險契約條款中，均對被保險人的身分設有一定的限制。此一限制主要係基於團體保險之危險綜合與避免逆選擇所設，而與保險利益係為避免道德危險之規範目的並無直接關係³。本件判決理由中提及「員工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必限於員工本人及所約定一定範圍內之眷屬，對要保人（公司）始有保險利益，否則即易肇致道德危險」等語，誤認被保險人範圍限制與保險利益為一事，應屬誤會。

此種為多數團體成員訂立單一保險契約，且無須對個別被保險人進行危險審查及簽發保單的方式，可節省行政與核保上的勞費，故在團體保險中之保險費率通常較個人保險低廉。部分在個人保險中因危險過高導致無法購得保險的被保險人，也可透過加入團體保險獲得保障。從而

² 同前註。

³ 類似見解，參閱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論團體保險當事人之法律問題及示範條款之修訂建議，保險專刊，25卷1期，頁86。

在保險實務上即出現保險業者將團體保險銷售予不具備團體關係之個人（俗稱「團單個賣」），影響集體風險之估計而造成逆選擇的不當現象。故防止因「團單個賣」所產生的危險集中與逆選擇，遂成為團體保險監理的重要問題之一。

與個人保險的另一差異則是，在保險實務上，個人保險有短期保險與長期保險之不同選擇，但團體保險之承保期間則均以1年為期，到期後再行續約，實務上並無長年期團體保險之保單。此種情況除係因主管監督機關之要求所致之外，亦係因員工去留之不確定性所生。故縱使雇主每年均不斷與保險人續約，每一保險年度仍為獨立之保險契約關係，保險人得依損失率的變化，逐年檢討是否調整各年度的保險費率。但如損失率並無明顯變化，在續約時，亦常以繳交相同保費為之，而不再另行訂約。

本件原告主張被保險人甲每年續繳保險費且被告未要求重新簽約，故系爭保險契約為「不定期保險契約」，並非1年期之定期保險契約等語，可能係為避免事後被保險人甲、乙離婚之事實，致因乙喪失甲之眷屬身分而影響該部分保險契約之效力。但此一主張與團體保險之特性及現況不合，法院未予採信，應屬允當。

二、團體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團體保險的要保人如何認定，在實務與學理上均為重大爭議問題，對團體保險契約之合法性與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

(一)要保人定位與保險利益

不論依照團體保險實務之運作或主管機關核准的團體保險示範條款來看，員工團體保險的要保人均為雇主⁴（實務上之保險條款中以「要保單位」稱之），員工則屬單純的被保險人。本判決亦採此看法，其於判決理由中明白表示：「此類保險要保人係該機關、公司，被保險人始為員工或其家屬」，與保險條款規定之「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

⁴ 2006年10月25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條第1項規定：「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位」一致。

此一要保人定位雖然與多數保險法制對於團體保險的規範相同，但在我國保險法上可能產生部分合法性與妥當性的爭議，例如：

1. 若被保險人包含員工的眷屬，則要保人對於員工之眷屬，如何具有保險法第16條所規定的保險利益？

2. 如員工逕為其眷屬辦理加保，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其死亡保險部分是否可能因違反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而無效⁵？

3. 保險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時，如實際上保險費係由員工自行負擔，則得請求返還保險費之人為要保人（雇主），是否合理？

4. 保險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法應向契約當事人（雇主）為之，員工如欲變更契約（如保額或受益人），亦應透過雇主向保險人為之，此種情況對員工權益保障是否不足？

為解決上述爭議，學說上有主張應將被保險人（員工）直接定位為要保人，雇主則為要保人之代理人，使員工與保險人間直接發生法律關係，如此除可避免雇主對於員工眷屬欠缺保險利益的疑慮外，亦可一併解決保險法第105條適用上的疑慮⁶。是否應將團體保險之要保人重新定位，所牽涉的問題頗廣（例如代理權有無之認定，以及雇主是否亦為保險人之代理人）；本文限於篇幅暫不擬深論，僅以現行實務及通說之基礎檢討本件判決。

本件系爭事實亦牽涉雇主對於員工眷屬的保險利益認定問題，但特殊的是，法院一方面認為雇主係要保人，但對於保險法第16條保險利益有無的解釋，卻表示「要保人若為公司之場合，保險法第16條第1款所指之『本人』解釋上即指該員工，『其家屬』即為該員工之家屬」，此一解釋顯然與法條文義及學說上的通說有所矛盾。蓋保險法第16條第1款係規定「要保人」對「本人或其家屬」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依其明確之文義該「本人」顯然即是「要保人」，「其家屬」即為「要保人之家屬」，學說上對此並無異論。何以在雇主為要保人時，該「本人」變為該「員工」？若要保人為自然人雇主時，是否即不適用上述法

⁵ 其他常見之團體保險，例如學生團體保險，亦存在類似的問題。

⁶ 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同註3，頁86-88。

院見解？如是，則區別解釋之理由何在？如若，則法院就「要保人爲公司」之情形所爲的特殊解釋即失去其特殊性而違背法律的明文規定。

實則，在以公司（雇主）爲要保人之員工團體保險，因公司並無如自然人般有生命、身體，亦無家屬，且公司自己本非團體保險承保之標的，故無適用保險法第16條第1款之可能。其應適用者，係同條第3款（債務人⁷）及第4款（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但此二款之解釋均無法延伸至員工之家屬。因此，問題的根源在於保險法第16條對於保險利益的規定範圍過於狹隘，且依通說與實務均將該條理解爲強制性的列舉規定⁸，則在要保人爲雇主之情況下，團體保險將承保範圍擴大至員工眷屬，確實存在適法性的疑慮。

較特別的是，本案例事實係被告保險公司爲自己之員工及其眷屬提供團體保險保護，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保險人均爲被告保險公司，如果依照團體保險示範條款規定解釋結果，將發生契約雙方當事人均爲同一人的情形，而與契約法之基本原理有違。此一問題之發生係因保險監理機關以團體保險示範條款將要保人強制定位爲雇主所致。而統一且單一的要保人認定，並非團體保險本質上的要素。爲避免出現契約當事人同一之爭議，應刪除保險條款中此類硬性定義，使得非雇主（例如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非法人團體）甚或員工個人能有成爲要保人之可能，以因應保險實務之需求。就本件系爭事實之解釋，不應拘泥於示範條款之文義，而應從實質面認定投保之員工（甲）始爲契約上之要保人，較爲妥適。以此爲基礎，則本判決即無須迂迴對保險法第16條第1款之「本人」爲扭曲之解釋。

（二）被保險人資格之約定與保險利益

保險法第16條第1款在以雇主爲要保人之員工團體保險中原則上並無適用餘地，且同條第3款及第4款均無法含括員工家屬在內，已如前述，則是否有可能透過當事人的約定來創設保險利益呢？本判決理由中曾提及「至於家屬之範圍如何，則委由當事人約定，必合乎此，公司

⁷ 受僱人亦爲廣義的債務人，其債務即爲依僱傭契約提供勞務。

⁸ 參閱台北地方法院97年保險字第41號判決。

（要保人）始有保險利益」一語，是否意味當事人間得透過約定「家屬」之範圍來決定保險利益的有無？依現行通說及實務認保險法第16條係強制規定之立場，似應採否定見解，否則該條即失去藉由強制且列舉之保險利益規定來防止道德危險的規範目的。從而，即使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可包括員工之「眷屬」，並將「眷屬」約定為員工之「配偶、子女或父母」，亦不得認為要保人（雇主）對於員工之「配偶、子女或父母」均因此取得保險利益。類推適用同法第17條之結果⁹，縱使員工與其配偶有婚姻關係，眷屬部分之團體保險契約仍屬無效。

惟本件係被告保險公司對自己員工及眷屬提供優惠費率之團體保險，要保人應實質認定為投保之員工甲，故在甲、乙間有婚姻關係而具家屬關係時，彼此間即有保險法第16條第1款之保險利益。

依此而論，本判決一方面認為要保人為雇主，一方面卻認為甲、乙離婚後已不具夫妻關係，乙對要保人（被告公司）而言已無保險利益，至遲於該次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已不存保險契約效力」，二人離婚後各次續保之保險契約，有關乙之部分「因不具契約之被保險人資格，無保險利益」，應失其效力。此一見解將契約所定被保險人資格與保險利益混為一談，且忽略要保人（雇主公司）自始即對乙無保險利益，尚有不妥。如依本文所見將要保人認定為「甲」，則以甲、乙離婚為由來否定離婚後甲對乙之保險利益，即無不妥。

三、保險利益於團體保險中之適用

（一）保險法第16條的負面效應

保險法第16條對於團體保險之適用結果，將使被保險人的眷屬因要保人（雇主）對之欠缺保險利益而無法享有團體保險的保障，其結果將大幅降低團體保險對於安定員工身家之正面積極功能，亦與現行保險實務已在保險主管機關以團體保險示範條款的默許下，將其團體保險承保範圍擴大至員工眷屬的現實狀況不符。若堅守保險法第16條之立場而一

⁹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認為人身保險亦有保險法第17條之適用。惟該條係規定「保險標的物」，似僅適用於財產保險，故此處嚴格言之，應係類推適用較為妥當。

概否認眷屬部分的保險契約效力，並不符合當事人間之利益，亦徒生法律關係上的滋擾。

(二)可能之解決方式

其實允許將員工眷屬納入團體保險的被保險人範圍，未必有明顯的道德危險，且保險法第105條規定的書面同意，也足以使被保險人自行過濾其道德危險。故上述結果其實已反映出保險法第16條不足以適切反映人身保險道德危險的真實情況。立法論上，可考慮廢止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的適用，以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來管控道德危險；在修法的選項之外，將保險法第16條解為例示性規定，雖不失為解決之道，惟此二種處理方式的衝擊頗大，或不易為通說及實務所接受。退而言之，雖亦可考慮修正擴大增列保險法第16條各款的內容，放寬保險利益的認定，但此一方式終究容易掛一漏萬。權衡之下，亦可考慮增設保險法第16條第2項，使團體保險不適用保險利益之規定。惟在修法之前，仍應適用本法第16條評價保險契約之效力。

至於如何避免與團體無關之人進入團體保險，致團體保險喪失其藉由團體關係的限制來達成危險綜合化的功能（即團單個賣問題），與道德危險的防止係屬二事，不宜混為一談。此一問題可藉由在保險條款中設置被保險人身分限制條款來達成，此一身分限制條款可界定為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類似法律行為之停止條件），被保險人欠缺一定身分者，該部分之保險契約即不生效力。

結論

本件如依本判決認被告公司為系爭契約之要保人，除有要保人與保險人同一之契約法問題之外，因被告公司對於甲之配偶乙並無保險法第16條所列舉之保險利益，類推適用同法第17條之結果，故該部分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此一結果並不因甲、乙係在保險期間中離婚而有所不同。至於團體保險契約中關於被保險人資格限於被保險員工一定範圍內之眷屬，係因團體保險之危險綜合及避免逆

選擇之特殊考量所設，與保險利益之認定無關。考量本件係保險人對其員工及眷屬提供之團體保險，應認為要保人為投保之員工甲，而甲、乙離婚後彼此已無保險利益，在離婚之該保險年度屆滿後，保險契約即已失其效力，故被告就乙之死亡，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